

关于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48 号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向 293 名激励对象以每股 1 元的价格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 67.68 元/股。此外，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2-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5%。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本次方案以不超过 67.68 元/股进行回购再以 1 元/股作为授予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未以不得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中价格较高者确定授予价格的理由；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向被激励对象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说明本次方案将股权激励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为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 5% 的科学性及合理性，设置单一指标是否符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结合对第 1 题的回复，说明本次方案能否发挥激励作用和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得损

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要求。

3. 说明股份回购及本次激励的会计处理，影响的具体科目及金额；在此基础上，说明业绩考核指标归母净利润是否会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如是，对比剔除前后对指标实现情况的潜在影响，并说明剔除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2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12 月 15 日